

北京理工大學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发展党员工作指导手册

北京理工大学党委组织部

二〇二六年九月

说　　明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2026年5月发布）最新要求，结合《北京高校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和学校工作实际，修订本手册。

本手册中“党委”是指具有发展党员审批权限的学校党委或院（系）级单位党委。院（系）级单位党总支不具有发展党员审批权限，所辖党支部发展党员，在入党积极分子备案、发展对象确定、预备党员预审、预备党员审批、预备党员转正审批等环节中，在报学校党委前，均须经党总支提前把关；在预备党员审批前，党总支要对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上报学校党委的有关材料，也均须经党总支提前把关。

目　　录

一、发展党员工作程序 1

二、北京理工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具体要求 3

三、发展党员工作相关附件和参考模板 16

（一）相关附件 16

【附件 1】入党申请书要求 16

【附件 2】同入党申请人的谈话记录要求 20

【附件 3】团组织“推优”工作要求 21

【附件 4】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 23

【附件 5】撰写思想汇报内容及注意事项 24

【附件 6】《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填写规范 27

【附件 7】党支部考察意见内容 32

【附件 8】党内外群众座谈会要求 33

【附件 9】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 34

【附件 10】自传要求及注意事项 35

【附件 11】报送党委预审发展对象的材料目录 38

【附件 12】入党志愿书填写规范 39

【附件 13】报送党委审批的材料目录 45

【附件 14】党委委员及组织员谈话注意事项 46

【附件 15】入党宣誓仪式的组织 49

【附件 16】《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填写规范.....51
【附件 17】写转正申请书注意事项.....54
【附件 18】预备党员转正报送党委审批的材料目录.....56
【附件 19】归档材料清单.....57
（二）参考模板.....59
【参考模板 1】入党申请书.....59
【参考模板 2】同入党申请人的谈话记录.....60
【参考模板 3】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推荐表....61
【参考模板 4】团组织“推优”结果汇总表.....62
【参考模板 5】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63
【参考模板 6】征求意见表.....64
【参考模板 7】发展对象人选情况表.....65
【参考模板 8】发展对象公示书.....66
【参考模板 9】发展对象公示情况登记表.....67
【参考模板 10】个人自传.....68
【参考模板 11】政治审查函调信.....71
【参考模板 12】政治审查报告.....72
【参考模板 13】党委对发展对象预审结果的通知.....73
【参考模板 14】入党介绍人意见.....74
【参考模板 15】接收预备党员表决票.....75
【参考模板 16】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76
【参考模板 17】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77

【参考模板 18】党组织指派专人谈话情况和入党意见.....78
【参考模板 19】接收预备党员的备案说明.....79
【参考模板 20】接收预备党员备案名册.....80
【参考模板 21】预备党员转正公示书.....81
【参考模板 22】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登记表.....82
【参考模板 23】预备党员转正表决票.....83
【参考模板 24】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汇总表.....84
【参考模板 25】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85
【参考模板 26】预备党员转正备案说明.....86
【参考模板 27】预备党员转正备案名册.....87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2026 年修订发布）.....88

一、发展党员工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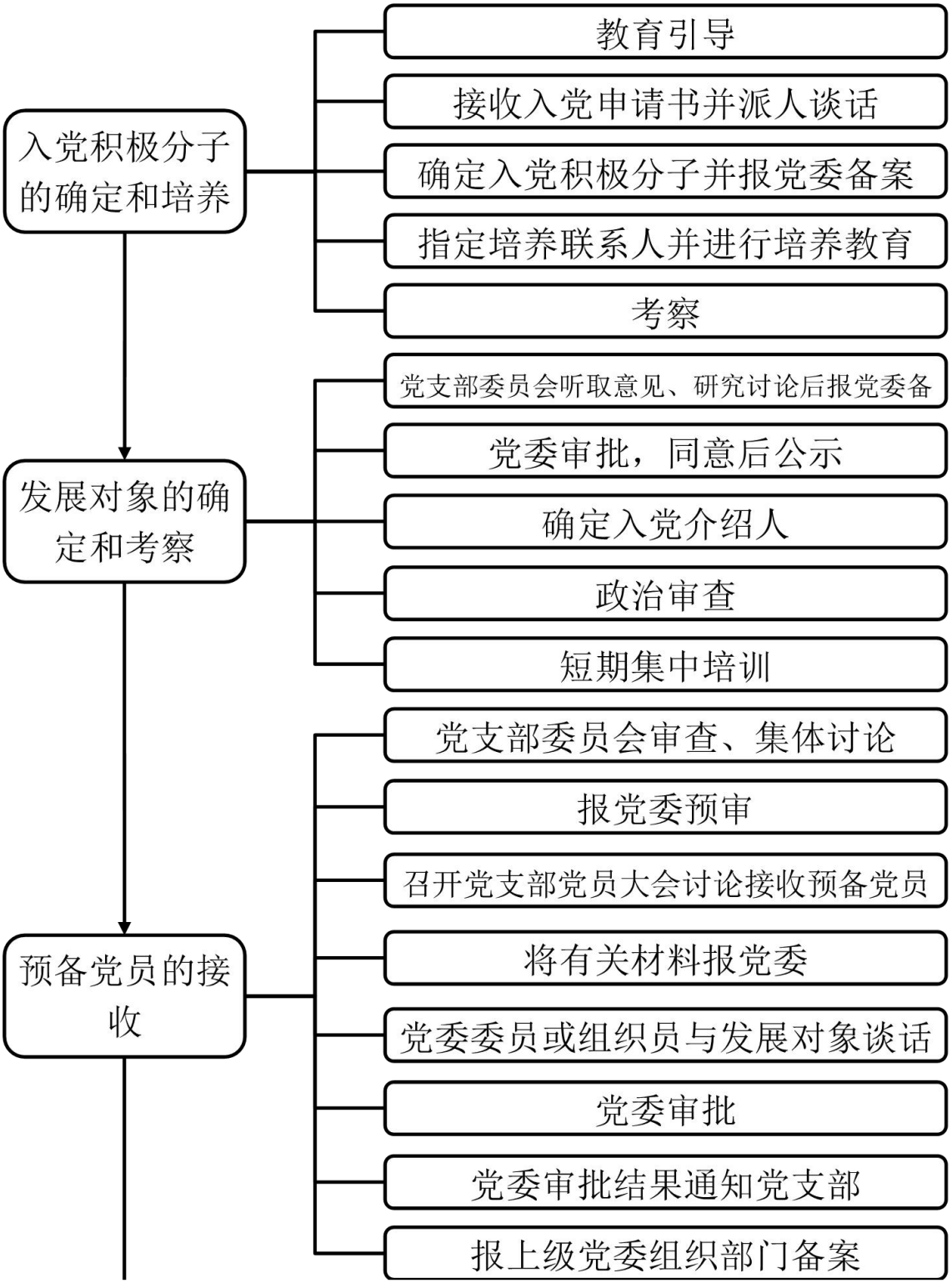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
教育引导
接收入党申请书并派人谈话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并报党委备案
指定培养联系人并进行培养教育
考察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党支部委员会听取意见、研究讨论后报党委备
党委审批，同意后公示
确定入党介绍人
政治审查
短期集中培训
预备党员的接收
党支部委员会审查、集体讨论
报党委预审
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
将有关材料报党委
党委委员或组织员与发展对象谈话
党委审批
党委审批结果通知党支部
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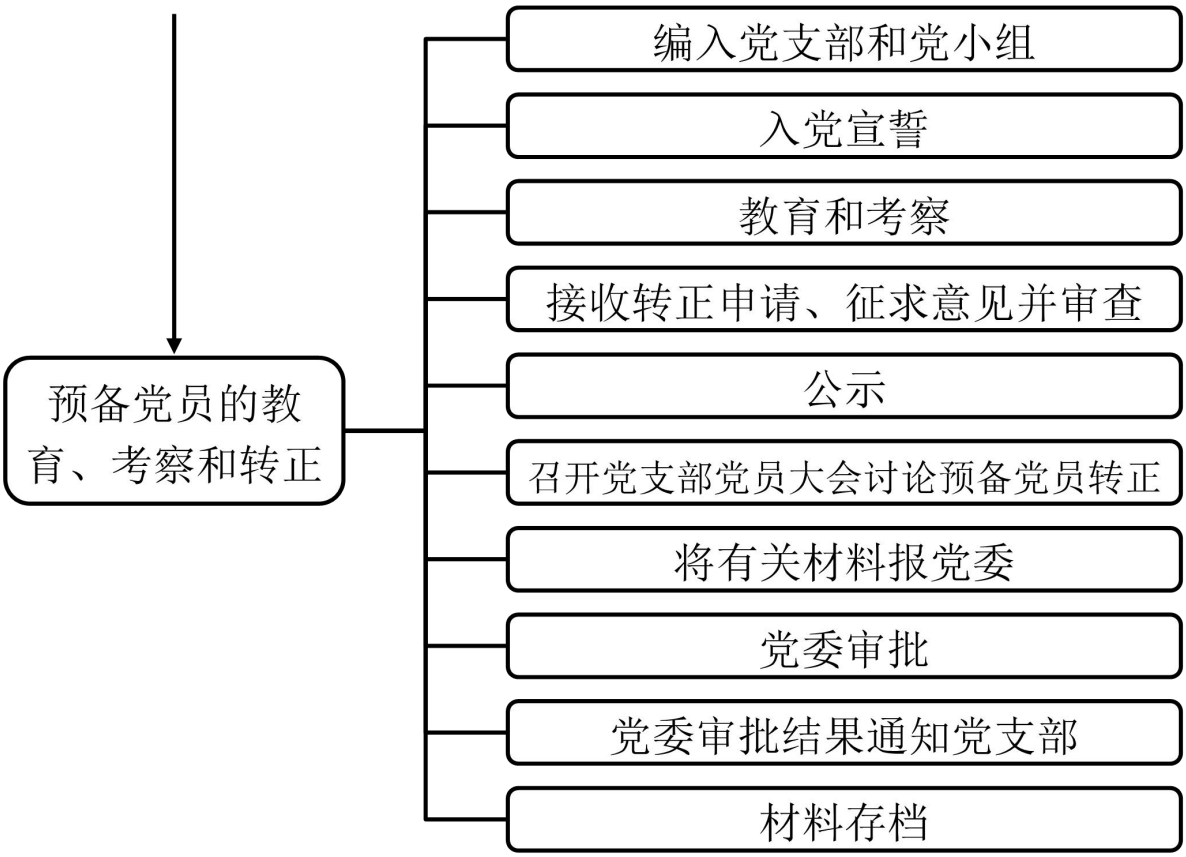

以上流程需在“党员E先锋—发展党员全程记实子系统”中同步进行，完成线上记录、审批、备案、归档等。

二、北京理工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具体要求

工作程序	工作阶段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主要内容	备注
一、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1. 教育引导	党委 党支部	要求：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增进对党的感情，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2. 接收入党申请书并派人谈话	入党申请人	条件：年满18岁的中国公民；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愿意执行党的决议；按期交纳党费。 要求：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注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附件1】入党申请书要求 【参考模板1】入党申请书
		党支部	时间：接收入党申请书后1个月内。 主体：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 内容：对入党请求给予肯定；了解入党申请人学习工作经历、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遵纪守法以及家庭情况等基本情况；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党员的标准和条件。 其他：建立入党申请人的档案。	【附件2】同入党申请人的谈话记录要求 【参考模板2】同入党申请人的谈话记录

工作程序	工作阶段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主要内容	备注
一、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3.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并报党委备案	党支部委员会	范围：已递交入党申请书且党组织已派人谈话的人员。 方式：党员推荐（28 周岁以下的非团员以及 28 周岁以上的青年入党可以通过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28 周岁以下的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等方式。 要求：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由党支部党员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后，报上级党委备案。 注意：1.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不作要求，由各基层党委结合实际情况把握。 2.28 周岁以下的非团员，特别优秀的，经学院党委把关同意后，可以通过党员推荐的方式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附件 3】团组织“推优”工作要求 【参考模板 3】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推荐表 【参考模板 4】团组织“推优”结果汇总表
		党委	材料：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推荐和推优情况，支部委员会意见等。 要求：对于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手续齐全的，进行备案。	【参考模板 5】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
	4. 指定培养联系人并进行培养教育	党支部	指定 1-2 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人选：培养联系人由经过一定时间党内生活的锻炼、能够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比较好、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心强的党员担任。 其他：对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动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培养联系人的，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对培养联系人进行培训，明确工作任务，提高其思想认识和工作能力。	【附件 4】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
		入党积极分子	任务：1. 自觉学习党的基本知识、接受党组织教育、培养和考察。 2. 要经常向党支部汇报思想，提交书面思想汇报（每季度至少 1 篇）。 3. 积极参加党组织活动，认真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注意：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单位发生变动，应及时报告原单位党组织，提醒原单位党组织做好材料交接，接收单位党组织做好接续培养，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附件 5】撰写思想汇报内容及注意事项

工作程序	工作阶段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主要内容	备注
一、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4. 指定培养联系人并进行培养教育	培养联系人	要求：经常与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谈心谈话（至少每季度1次），形成书面考察意见，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附件4】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 【附件6】《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填写规范
		党支部	方法：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等。 目的：使入党积极分子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其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要求：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1次考察，重点考察他们的政治立场、思想觉悟、工作表现、组织纪律观念、群众观念，本人的历史、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情况，形成书面意见，并及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附件6】《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填写规范 【附件7】党支部考察意见内容
		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方法：开展集中培训。 内容：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章、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党的纪律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任务： 1. 分批次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院党课集中培训，考核合格颁发结业证书。 2. 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1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3. 对毕业生或调出本单位的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应做好其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的归档并及时转交材料，以便调入单位接续培养教育。	

工作程序	工作阶段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主要内容	备注
二、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1. 提出发展对象人选	党支部委员会	范围：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参加院党课培训并考核合格的积极分子。 要求：通过召开群众座谈会、个别访谈等形式，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提交《群众座谈会原始记录》（本科生附：《班主任意见》；研究生附：《导师意见》、《辅导员意见》） 人选：在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党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提出发展对象人选。报上级党委审批。	【附件8】党内外群众座谈会要求 【参考模板6】征求意见表 【参考模板7】发展对象人选情况表
	2. 党委审批，同意后公示	党委	要求：1. 召开党委会，认真审查发展对象人选相关材料，主要看其是否具备发展对象条件、手续是否完备。 2. 提出是否同意发展对象人选拟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3. 基层党委要严格把关，同意后进行公示。 其他：若设置有党总支，党委审批前需先经过党总支同意。	
		党委 党支部	公示对象：拟列为发展对象的入党积极分子。 公示期：5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1）党委同意确定发展对象的意见；（2）公示对象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主要经历、所在岗位及职务、奖惩情况；（3）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培养联系人姓名；（4）公示起止日期；（5）党支部及其上级党组织联系人、联系电话、来信来访地址。 公示范围：公示对象工作、学习单位或者居住地。拟列为发展对象的流动人员，应当在流出地和流入地同时公示。 公示要求：由党委或党支部进行公示，落款需盖党委章。 公示形式：在公开栏、宣传橱窗等张贴公告，在电子显示栏播放等。 对公示期内接到的反映，党组织要进行调查核实，公示结果不影响发展入党的可以列为发展对象。确定为发展对象的时间为党委审批同意时间。	【参考模板8】发展对象公示书 【参考模板9】发展对象公示情况登记表

工作程序	工作阶段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主要内容	备注
二、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3. 确定入党介绍人	党支部	数量：确定2名正式党员作为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 方式：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注意：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在影响期内的党员，不宜作入党介绍人。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附件9】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
		入党介绍人	认真完成培养、教育任务。	
	4. 政治审查	党支部	要求：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深入了解其入党动机、政治素质和现实表现等情况。 内容：发展对象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的情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表现；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急难险重任务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以及网络行为表现的情况；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者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以不函调或者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要求：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形成结论性材料。 注意：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附件10】自传要求及注意事项 【参考模板10】个人自传 【参考模板11】政治审查函调信 【参考模板12】政治审查报告
		党委	基层党委根据需要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	

工作程序	工作阶段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主要内容	备注
二、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5. 短期集中培训	党委组织部或学生工作部	组织发展对象参加校党课培训（不少于3天或24学时），考核合格颁发结业证书。 方式：一般采取线下方式，根据需要也可以采取视频方式。 内容：主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学习党的历史。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注意：除个别特殊情况外，未经培训的，不能发展入党。	
三、预备党员的接收	1. 党支部委员会审查	党支部委员会	要求： 1. 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 2. 集体讨论发展对象是否合格，汇总并审核相关材料，报上级党委预审。	【附件11】报送党委预审发展对象的材料目录
	2. 上级党委预审	党委	方式：审查发展对象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 要求：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党志愿书》。 注意：发展对象未来3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毕业班党支部原则上在毕业学期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参考模板13】党委对发展对象预审结果的通知
	3. 填写入党志愿书	党支部书记、入党介绍人和发展对象	要求：在入党介绍人的指导下，先由发展对象本人按照要求如实填写《入党志愿书》草表，待党支部审查通过后，报学院党委负责发展党员工作的组织员进行终审，审查无误后再填写《入党志愿书》正式表。 注意：《入党志愿书》务必妥善保管，严禁遗失，避免错填、污损等情况发生。	【附件12】入党志愿书填写规范
		党支部	1. 审查《入党志愿书》填写情况及其他入党材料情况。 2. 做好召开党支部大会的准备工作。	

工作程序	工作阶段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主要内容	备注
三、预备党员的接收	4. 讨论接收预备党员	党支部	要求：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应当在1个月内提交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党员大会由党支部书记主持。 程序： 1. 报告到会党员人数，明确能否召开会议（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才能开会）。 2. 发展对象宣读《入党志愿书》，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等。 3. 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4. 党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5. 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发表意见。 6. 大会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党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填写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 7. 宣读并通过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形式和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党支部书记签名）。 8. 发展对象表态。 注意： 1. 发展会前，党支部应主动将会议时间、地点向学院党委报告，邀请联系院领导或组织员老师列席指导。 2. 讨论两个以上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并做好会议记录。 3.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唱国际歌、列席人员发言等内容。	【参考模板14】入党介绍人意见 【参考模板15】接收预备党员表决票 【参考模板16】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 【参考模板17】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工作程序	工作阶段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主要内容	备注
三、预备党员的接收	4. 讨论接收预备党员	党支部	及时将党员大会决议写入《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等，一并报党委审批。	【附件 13】报送党委审批的材料目录
	5. 上级党委派人谈话	党委	党支部会后、党委审批前，应当及时指派党委委员或者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	
		谈话人	目的：作进一步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 要求：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附件 14】党委委员及组织员谈话注意事项 【参考模板 18】党组织指派专人谈话情况和入党意见

工作程序	工作阶段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主要内容	备注
	6. 上级党委审批	党总支	在《入党志愿书》“党总支审议意见”一栏填写意见。	
三、预备党员的接收		党委	内容：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材料是否齐全、入党手续是否完备。 要求：召开党委会，对接收预备党员事宜集体讨论和表决。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时间：审批应在3个月内完成，不得跨年审批。 注意：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其他： 1. 在《入党志愿书》“基层党委审批意见”一栏填写审批意见，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及时将党委审批意见通知报批的党支部。 2. 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参考模板19】接收预备党员的备案说明 【参考模板20】接收预备党员备案名册
		党支部	及时将党委审批结果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7. 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党委	目的：掌握预备党员结构、分布、质量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基层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后一周内，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学校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后一周内，报市委教育工委组织一处备案。	
四、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1. 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	党支部	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和考察。	

工作程序	工作阶段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主要内容	备注
四、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2. 入党宣誓	党委 党支部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应在基层党委审批同意接收预备党员后1个月内举行，党委可以在“七一”、国庆等重大纪念日组织集中宣誓。 程序： 1. 奏《国际歌》； 2. 党组织负责同志致辞； 3. 预备党员宣誓； 4. 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代表发言； 5. 党组织负责同志讲话、提出要求。 要求：在正式场合举行；悬挂党旗；严肃认真；庄重简朴；严密紧凑。	【附件15】入党宣誓仪式的组织
	3. 教育和考察	党支部	方式：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志愿服务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目的：引导其不断提高政治觉悟，自觉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时间：预备期为1年。 填写：《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	【附件16】《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填写规范
		入党介绍人	1. 审阅思想汇报，结合党员大会上对其提出的缺点不足整改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填写《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每季度填写一次，两人均需签名。	【附件16】《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填写规范
		预备党员	1. 积极参加党支部活动，按时交纳党费。 2. 定期提交书面思想汇报（每季度至少一篇）。	

工作程序	工作阶段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主要内容	备注
四、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4. 提出转正申请	预备党员	预备期满前一周，预备党员应主动向党支部递交书面转正申请及书面预备期总结。	【附件 17】转正申请书注意事项
		入党介绍人/党支部	及时提醒预备党员提交转正申请。	
	5. 征求意见并审查	党支部	征求党小组、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党支部委员会	对征求的意见、预备党员教育考察情况、转正申请和思想汇报等进行审查，讨论是否可召开支部大会进行转正。	
	6. 公示	党支部	公示对象：拟转正的预备党员。 公示时间：预备期满后。 公示期：5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1）党支部拟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决定；（2）公示对象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主要经历、所在岗位及职务、奖惩情况；（3）被批准为预备党员的时间；（4）公示起止日期；（5）党支部及其上级党组织联系人、联系电话、来信来访地址。 公示范围：一般为公示对象工作、学习、生活所在单位或地区。 公示要求：由党委或党支部进行公示，落款需盖党委章。 公示形式：在公开栏、宣传橱窗等张贴公告，在电子显示栏播放等。 对公示期内接到的反映，党组织要进行调查核实，问题性质比较严重、一时难以查实但又不能轻易否定的，暂缓转正；经核实问题严重的，不予转正，并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参考模板 21】预备党员转正公示书 【参考模板 22】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登记表

工作程序	工作阶段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主要内容	备注
四、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7. 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党支部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党员大会由党支部书记主持。 程序： （1）报告到会党员人数，明确能否召开会议（实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人数半数）。 （2）预备党员汇报一年来各方面的情况，特别是针对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大会上党员的意见进行改进的情况，宣读转正申请。 （3）入党介绍人介绍预备党员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转正表明意见。 （4）党支部委员会报告对预备党员的审查情况。 （5）与会党员对预备党员能否转正进行充分讨论并发表意见。 （6）大会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填写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汇总表。 （7）宣读并通过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明确是否同意按期转为正式党员）。 （8）预备党员表态。 注意： 1. 讨论两个以上预备党员转正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2. 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 1 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 1 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3.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4.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参考模板 23】预备党员转正表决票 【参考模板 24】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汇总表 【参考模板 25】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工作程序	工作阶段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主要内容	备注
四、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8. 上级党委审批	党支部	及时将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并及时将预备党员转正材料报党委审批。 对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情况，提交相关说明材料。	【附件 18】预备党员转正报送党委审批的材料目录
		党总支	在《入党志愿书》“党总支审议意见”一栏填写意见。	
		党委	1. 召开党委会，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事宜进行集体讨论和表决。应当在 3 个月内完成审批。 2. 在《入党志愿书》相关栏内填写审批意见。 3. 及时将同意（或不同意）按期转正的审批结果通知相关党支部。 4. 基层党委审批后，及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学校党委审批后，及时报市委教育工委组织一处备案。	【参考模板 26】预备党员转正备案说明 【参考模板 27】预备党员转正备案名册
		党支部	党委审批通过后，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注意：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9. 材料归档	党支部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转正申请书等，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注意：以上材料需同步在“党员 E 先锋—发展党员全程记实子系统”中完成归档。	【附件 19】归档材料清单
		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及时做好正式党员入党材料的核查和归档。预备党员档案材料暂由所在党委妥善保管，毕业前由基层党委将预备党员档案材料妥善转移至接收单位党组织。 要求：入党材料应及时归档，学生的入党材料应及时存入校学生档案室本人档案；在职教职工的入党材料应及时存入校人事档案室本人档案（B 系列教职工入党材料应存入户籍地人才服务中心本人档案）。	【附件 19】归档材料清单

三、发展党员工作相关附件和参考模板

（一）相关附件

【附件 1】入党申请书要求

入党申请书要求

要求入党的人，必须自愿向党组织正式提出书面申请，这是加入党组织的必要手续。入党申请书一般按以下格式和内容书写。

一、入党申请书应包括的内容

1. 标题。在第一行居中写“入党申请书”。

2. 称呼。即入党申请人对党组织的称呼，一般在第二行顶格写“敬爱的党组织”或“×××党支部”，并加冒号。

3. 正文。这是入党申请书的主要部分，一般写以下内容：

（1）表明自己自愿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愿意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

（2）为什么要入党。阐述对党的性质，奋斗目标、行动指南等党的基本知识的认识和理解；结合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光辉事迹、先进党员模范事迹等，阐述为什么要入党，即入党动机，说明自己的政治理想信念。

（3）本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写自己成长的经历、政治历史问题、受过何种奖励和处分，本人优缺点，以及思想、工作、学

习和作风等方面的情况。要表述对党的认识逐渐提高的过程，结合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和变化表达自己现在对党的认识（包括党的宗旨、性质、奋斗目标、行动指南、基本纲领、理论、经验、路线等），并说明自己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对照党章找出不足，表明努力方向，及今后的打算。阐述自己的入党态度，即被批准或未被批准的态度。

（4）家庭主要成员

主要填写本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的有关情况。包括姓名，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工作单位、职业、职务等情况。此项内容也可附于申请书后。

（5）重要社会关系

依次填写与本人关系较密切的亲属，主要包括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人员的有关情况。此项内容也可附于申请书后。

（6）怎样积极争取入党。主要写怎样正确对待入党问题，以及怎样以实际行动积极争取入党和接受党组织的考验，表达自己要求入党的决心。一般另起一行用“请党组织在实践中考验我”或“请党组织看我的实际行动”等作为结束语。

4. 结尾。

另起一自然段顶格写：此致，再另起一自然段空两格写：敬礼。

5. 署名和日期。在结尾的右下方要写上申请人的所在单位、

学院/部门、专业、班级和姓名，并注明申请的日期（按公历时间写清年、月、日）。这些内容应写全称。

二、 写入党申请书注意事项

6. 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是入党申请人向党组织表明自己入党愿望，表达自己政治选择的形式，所以每个要求入党的人都要写“入党申请书”。

7. 写“入党申请书”是人生的重要选择，是一件十分严肃认真的事，因此一定要深思熟虑，在坚持入党自愿的原则下，做出郑重的选择。

8. 要加入党组织，必须对党有较全面的了解，所以写“入党申请书”之前一定要认真学习党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了解党的历史、性质、宗旨、奋斗目标、党员的权利和义务等，以提高对党的认识，端正入党动机，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

9. “入党申请书”是发展党员工作和党员档案的基础资料及重要依据，因此对“入党申请书”的内容及格式有一定的要求，在写之前要向党支部咨询，了解申请入党和发展党员工作的程序，掌握“入党申请书”应包含的主要内容及要求格式，以保证发展党员工作档案资料的质量，这也是党组织对入党申请人进一步了解的基础。

10. 写“对党的认识”时，一定要结合自己的思想实际变化过程，要着重写自己现在对党的认识；写“为什么要入党”时，要从本人的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的实际出发，阐明自己的入党动

机。

11. 要对党忠诚，如实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经历、政治历史、家庭状况、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的职业、政治面貌、政治历史状况等，不得隐瞒或伪造。

12. “入党申请书”必须亲自执笔，不得代笔。

13. 写“入党申请书”要用钢笔或签字笔（黑色或蓝黑色），字迹要清晰、工整；年、月、日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表示，年份要写全称。

14. 为保证入党材料的规格整齐，数页纸张订好再交，以免在整理、审查材料过程中散落或遗失。

【附件 2】同入党申请人的谈话记录要求

同入党申请人的谈话记录要求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及时了解基本情况。谈话记录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写明与入党申请人谈话的时间、方式。

（2）和入党申请人怎么谈话，谈了些什么。这些内容要简写。

（3）写明通过谈话了解到有关情况，以及对入党申请人的总体看法，要了解入党申请人的年龄，籍贯等基本情况、成长经历、家庭情况和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今后努力方向及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等。

（4）谈话人签名，并按公历时间写清年、月、日。

【附件 3】团组织“推优”工作要求

团组织“推优”工作要求

一、“推优”标准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职责，确定共青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一般要经团组织推荐，必须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要把政治立场坚定，在工作、学习、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的优秀团员作为向党组织推荐的对象。

1. 推荐对象的具体条件为：

（1）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积极向党组织汇报思想状况。

（2）热爱党，热爱祖国和人民，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具有无私奉献的精神，能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的关系。

（3）入党动机端正。能够积极向党组织上交思想汇报，正视自己的缺点和不足，积极要求思想进步。

（4）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的各项活动，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和公益活动，具有团队精神。

（5）综合素质较高，在班级中的学习、工作中表现突出，起模范带头作用，无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在团内外未受过任何处分。

2. 推优具体条件

（1）推荐对象必须是共青团员。

（2）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 1 年以上的团龄。

（3）递交入党申请书，思想上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4）在校学习工作期间无行政处分。

二、 推优的组织

时间：一般每学年推荐两次，即一学期一次，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启动。以团支部为单位，按照“推优”工作程序，有计划地向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

实施：“推优”工作由各学院分团委负责。

【附件 4】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

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

1. 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和阐释共产党人的信仰信念，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其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经常谈心谈话，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3. 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并将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努力方向的建议反馈给入党积极分子；

4. 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附件 5】撰写思想汇报内容及注意事项

撰写思想汇报内容及注意事项

入党申请人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应当经常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不断增强组织观念，主动争取党组织的教育帮助。党组织应及时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工作、学习等情况，加强对他们的培养教育考察。思想汇报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思想汇报的内容

1. 标题：在第一行正中写“思想汇报”，下行相同位置写副标题，即本次思想汇报的主要内容，可根据内容自行拟定。

2. 称呼：另起一行顶格写“敬爱的党组织”或“××党支部”，后面加冒号。

3. 正文：

（1）学习《党章》的心得、体会；

（2）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对党在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的认识，包括不理解的问题。

（3）完成某项重要任务后的收获和提高。

（4）参加某项重要活动，或学习了某篇重要文章，或观看了某部影片后，所受到的教育和体会。

（5）在平时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矛盾，产生的想法。

（6）对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社会上的热点问题，国内外重大事件的认识和态度。

（7）对一些社会现象及自己身边发生的事，自己的看法、认识，对自己所看到、听到或接触到的人，其言行、事迹对自己的影响等，都可以作为思想汇报的内容。

（8）其他需要向党组织汇报的问题。

4. 落款：写明汇报人所在单位、部门、教学院、专业、班级、姓名、日期，这些内容要写全称。

5. 反馈意见：每份思想汇报要由培养联系人（或入党介绍人）审阅，阅后及时提出反馈意见（可在思想汇报上直接反馈，签字并注明日期），帮助入党积极分子提高思想认识。

二、思想汇报注意事项

1. 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或被批准接收为预备党员后一般应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党支部提交一份思想汇报；且必须本人执笔，不得代笔；

2. 要根据自己的学习、生活、工作等情况汇报自己的真实思想；应言之有物，切勿抄袭或拼凑材料；

3. 应实事求是、真实地反应自己近期的思想动态，如有思想变化应写出思想变化的过程；

4. 不能只写成绩、收获、进步和提高，也要如实反映自己的缺点和不足，以及对某些问题的模糊认识与疑惑，以便得到党组织的教育和帮助；

5. 要突出重点，避免写成流水账；

6. 最后可写上自己对党组织的请求和希望，也可进一步表达自己入党的愿望和决心；

7. 在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之后，所写的思想汇报中必须有一份是学习《党章》的心得体会；

8. 要注意汇报后的反馈，对培养联系人（或入党介绍人）根据汇报内容反馈给自己的意见，一定要认真对待，并在日后的工作学习中很好地落实和改进；

9. 入党积极分子（或预备党员）向党支部提交的“思想汇报”由培养联系人（或入党介绍人）负责指导，按照其时间顺序排列。

【附件 6】《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填写规范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填写规范

（一）填写要求

1. 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要严肃、认真、忠实。填写前，党支部负责人或培养联系人应将表内项目向入党积极分子解释清楚。

2. 填写须使用钢笔、签字笔或毛笔，并使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字迹要清晰、工整。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落款时间一般填写填表时间。表内栏目没有内容填写时，应注明“无”。**个别栏目填写不下时，可加附页，并加盖基层党组织印章。**

3. “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每半年填写一次。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居住地发生变动，原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本表转交现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有关情况在“备注”栏说明。

（二）填表说明

1. 个人信息，要与身份证一致。“姓名”应填写与本人身份证一致的名字。“民族”应填写全称（如汉族、回族、维吾尔族等）。“籍贯”填写本人的祖居地（指祖父的长期居住地）。“籍贯”和“出生地”按现行政区划填写到县（市、区、旗）。“户籍所在

地”和“现居住地”填写详细地点。现役军人不填写现居住地。

2. “学历学位”分为全日制教育和在职教育两类。“全日制教育”栏，填写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在职教育”栏，填写以其他学习方式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接受学历教育结业或肄业的，应予注明，如：本科结业、研究生肄业等。获得学历同时也获得学位的，应同时填写，并写明何学科学位。只获得学历但没有学位的或以同等学力攻读并获得学位的，按获得的学历或学位如实填写。

3. “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填写主管部门评定的中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

4. “单位、职务或职业”，填写具体工作部门和现在实际担任的主要职务。无单位、职务的，填写职业。

5. “有何专长”填写本人在专业、文艺、体育、计算机、外语等方面的特长，不填写兴趣爱好。

6. “申请入党时间”以入党申请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7.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以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的时间为准。

8. “本人经历（包括学习经历）”从上小学填起，起止年月要衔接。“在何地、何单位”要写全称。“任何职”应写明主要职务。参加电大、函大、夜大、职大、自学考试等学习的，都应填写；取得学位的在相应栏目中注明。“证明人”填写熟悉本人情况的人或一同学习、工作过的人。

9. “何时何地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民主党派或工商联，任何职务”和“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反动组织或封建迷信组织，任何职务，有何活动，以及有何其他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中的“何地”，应填写到工作学习单位或乡镇、街道。

10. “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要写明受奖励的时间、经何单位批准、获奖名称、享受待遇等。

11. “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填写受到党纪、政务、军纪、团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情况。经组织复查被平反纠正的不需填写。

12.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主要填写本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的有关情况。“重要社会关系情况”，依次填写与本人关系较密切的亲属，主要包括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人员的有关情况。“称谓”的写法要规范：子女为儿子、女儿，多子女为长子、次子、三子、长女、次女、三女等，父母为父亲、母亲。“家庭主要成员情况”“重要社会关系情况”要填写填表时的真实情况，确保准确。

13. “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主要填写需要向党组织说明，而在其他栏目中不好填写的问题。

14. “党组织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情况”，填写什么时间进行谈话，了解到的学习工作经历、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遵纪守法以及家庭情况等，向其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党员的标准和条

件等情况。

15. “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情况”，填写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的方式和结果。

16.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关于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意见”，填写会议时间、参会范围、研究决定、报上级党委备案情况。

17. “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培养联系人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和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情况，了解和掌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等；党支部书记填写党支部考察的意见和结论。

18. “确定发展对象情况”中“培养联系人意见”，填写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的综合评价，以及是否同意确定其为发展对象的意见；“听取党小组、党员和群众等意见情况”，填写听取意见的时间、范围、方式、结论；“党支部委员会意见”，填写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时间、参会范围、对确定其为发展对象的意见；“党总支意见”“基层党委意见”，填写是否同意确定其为发展对象；“公示情况”，填写公示时间、范围、反映问题和研判结论。

基层党委意见参考格式如下：

同意将×××同志拟列为发展对象，并进行公示。如公示结果不影响×××同志发展入党，即列为发展对象，列为发展对象的时间为××年××月××日。

19. “参加短期集中培训情况”，填写主办单位、培训时间、

培训内容等。

20. 党支部委员会审查意见，填写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时间、参会范围、对发展对象能否提交党委预审的意见，参考格式如下：

发展对象×××入党动机端正……（日常表现情况），政治信念坚定……（思想意识、理论水平等情况），政治审查合格。××年××月××日，经过党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同意报上级党委预审。

21. 基层党委预审意见，参考格式如下：

发展对象×××已基本符合中共预备党员的条件，培养教育考察工作符合要求，手续完备，可以提交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22. “备注”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居住地发生变动后接续培养有关情况，说明转入的时间、党组织名称以及调整的培养联系人；对入党积极分子终止培养的有关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三）表格管理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由党组织统一保存。在上级党组织批准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后，应及时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附件 7】党支部考察意见内容

党支部考察意见内容

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的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政治立场。着重考察他们近年来的政治态度，特别是在重大政治活动中的表现。

2. 考察思想觉悟。主要看他们入党动机是否端正，是否坚信共产主义，是否树立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是否有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献身的精神，是否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是否对党忠诚老实。

3. 考察工作表现。主要看他们是否认真负责地工作，勤奋学习，努力掌握现代科技、业务知识，不断提高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生活作风是否正派，道德品质是否良好。

4. 考察组织纪律观念。主要看他们能否自觉遵守政纪国法和校规校纪，以及社会秩序、社会公德。是否为推动校风、学风建设促进校园文化的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5. 考察群众观念。主要看他们能否广泛联系群众，倾听群众的意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否坚持原则，敢于向不良现象作斗争。

6. 考察积极分子本人的历史、家庭主要成员和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的变化、提高等做出考察意见。

【附件 8】党内外群众座谈会要求

党内外群众座谈会要求

1. 在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确定发展对象之后，召开党内外群众座谈会，进一步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

2. 党支部指派一名正式党员召集并主持会议，指派一名正式党员作记录员，记录要用钢笔或签字笔（黑色或蓝黑色）；

3. 参加座谈会的党内外群众应对发展对象拟定人选比较熟悉和了解，有同其在一起学习、工作、生活的经历，建议党内、党外群众的人数均不少于 3 人；

4. 要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做好会议记录，字迹清晰、工整；

5. 会议结束后，要及时将“群众座谈会原始记录”交党支部，记录不必重新整理抄写。

【附件 9】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

1. 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2. 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3. 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4. 向党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5. 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附件 10】自传要求及注意事项

个人自传要求及注意事项

自传是系统、全面地介绍自己的历史及思想演变过程的书面材料。它是入党申请人向党组织全面汇报自己情况的一种重要形式，也是党组织全面、历史地了解入党申请人的重要材料。自传的内容应根据每个人的不同情况确定，一般应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自传应包括的内容

1. 个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籍贯、文化程度、参加工作时间、从事的职业及担任的职务、专业技术职称、有何专长等。

2. 自己的学习、工作经历。本人经历一般从读小学或七周岁时写起，每段经历都要写明起止年、月，所在地（单位），从事职业及担任职务，主要表现（包括优缺点）。每段经历前后时间要衔接，并要提供证明人（不能是自己亲属）。如中间有脱节，要说明原因。历史上曾参加过哪些组织、有何政治历史问题、受过何种奖励和处分，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其他情况，都要一一写清楚。

3. 过去和现在的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的情况。“家庭主要成员情况”，主要填写本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的有关情况。“重要社会关系情况”，依次填写与本人关系较密切的亲属，主要包括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人员的有

关情况。每个成员都应写明称谓、姓名、性别、单位、职业、职务、政治情况、与本人的关系、受其影响的程度。无单位、职业、职务，是务农、个体或其他职业的，应写明在何地方（县、市）。

4. 自己思想变化的过程。这是自传的主体部分，应尽可能写得具体详细些。特别是对自己思想变化影响较大的主要经历和主要事件要着重写。

5. 自己的不足和经验教训及今后的努力方向。通过总结经验教训，提高思想觉悟，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

二、写自传注意事项

1. 要坚持实事求是。写自己的经历时，要反映历史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对自己的评价要实事求是，既不夸大也不缩小；写自己思想演变过程时，要反应当时的真实思想，不说假话，一些重要事件要写证明人。

2. 要忠诚老实，对家庭成员，重要社会关系中的问题，以及本人的政治历史问题，要如实写明，不得隐瞒和伪造。

3. 要突出重点，对自己思想演变影响较大的经历和事件要重点写。切忌事无巨细像流水账似的写法，力争做到主次分明，简繁得当。

4. 要总结经验教训。写自传不单单是记录自己的生活经历，而应通过对自己生活经历和思想演变过程的回顾，理清思想，明辨是非，总结经验教训，明确努力方向。要重点围绕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这一主题，写思想变化、提高的过程。

5. 要力求简洁明了，写自传要尽可能避免使用一些形容词和空洞的词语，要用事实说话，语言要简练，用词要朴实。

6. 自传一般在确定发展对象后书写，并提交党支部。字数一般为 3000-5000 字。

【附件 11】报送党委预审发展对象的材料目录

报送党委预审发展对象的材料目录

1. 入党申请书

2. 思想汇报

3. 《北京理工大学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推荐表》（若进行团组织推优的，需此材料）

4.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5. 参加集中培训证书

6. 政治审查材料（含政治审查结论性材料）

7. 征求党员、群众意见情况材料（确定发展对象阶段）

8. 公示情况材料（确定发展对象阶段）

9. 个人自传

10. 其他需要上级党委预审的材料

【附件 12】入党志愿书填写规范

入党志愿书填写规范

一、填写要求

1. 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要严肃、认真、忠实。填写前，党支部负责人或入党介绍人应将表内项目向申请人解释清楚。

2. 填写须使用钢笔、签字笔或毛笔，并使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字迹要清晰、工整。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落款时间一般填写填表时间。表内栏目没有内容填写时，应注明“无”。个别栏目填写不下时，可加附页，并加盖基层党组织印章。

3.《入党志愿书》中，基本情况、“入党志愿”“本人经历（包括学习经历）”“何时何地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民主党派或工商联，任何职务”“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反动组织或封建迷信组织，任何职务，有何活动，以及有何其他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何时何地何原因受到何种奖励”“何时何地何原因受到何种处分”“家庭主要成员情况”“重要社会关系情况”“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本人签名”等栏目，由本人填写。其他栏目由相应个人或党组织填写。

二、填表说明

1. “姓名”应与居民身份证一致。

2. “民族”填写全称（如汉族、回族、维吾尔族等）。

3. “籍贯”填写本人的祖居地（指祖父的长期居住地）。“籍贯”和“出生地”按现行政区划填写到县（市、区、旗）。“现居住地址”填写现固定居住的详细地点，现役军人中的入党申请人不填写。

4. “学历学位”分为全日制教育和在职教育两类。“全日制教育”栏，填写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在职教育”栏，填写以其他学习方式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接受学历教育结业或肄业的，应予注明，如：本科结业、研究生肄业等。获得学历同时也获得学位的，应同时填写，并写明何学科学位。只获得学历但没有学位的或以同等学力攻读并获得学位的，按获得的学历或学位如实填写。

5. “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填写主管部门评定的中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

6. “单位、职务或职业”填写具体工作部门和现在实际担任的主要职务。无单位、职务的，填写职业。

7. “有何专长”填写本人在专业、文艺、体育、计算机、外语等方面的特长，不填写兴趣爱好。

8. “入党志愿”着重填写本人对党的认识、思想发展过程和对入党问题的态度。注意不得照抄照搬入党申请书。“入党志愿”与入党申请书虽有些相同内容，但也有明显不同之处。填写“入党志愿”时，发展对象已经经过党组织较长时间的系统教育和精

心培养，并经历了一定的时间锻炼，思想认识等方面都有了较大的提高，与写入党申请书时相比，已明显不同；两者的格式也不一样，填写“入党志愿”不需要像入党申请书那样要有标题、抬头、落款和日期。撰写“入党志愿”部分要注意字数限制（一般不超过2500个字为宜）。

9. “本人经历（包括学习经历)”从上小学填起，起止年月要衔接。“在何地、何单位”要写全称。“任何职”应写明主要职务。参加电大、函大、夜大、职大、自学考试等学习的，都应填写；取得学位的在相应栏目中注明。“证明人”填写熟悉本人情况的人或一同学习、工作过的人。（证明人不能是亲属）

10. “何时何地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民主党派或工商联，任何职务”和“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反动组织或封建迷信组织，任何职务，有何活动，以及有何其他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中的“何地”，应填写到工作、学习单位或乡镇、街道等。

11. “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要写明受奖励的时间、经何单位批准、获奖名称、享受待遇等。

12. “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填写受到党纪、政务、军纪、团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情况。经组织复查被平反纠正的不需填写。

13.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主要填写本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的有关情况。“重要社会关系情况”，依次填写与本人关系较密

切的亲属，主要包括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人员的有关情况。“称谓”的写法要规范，用书面语：子女为儿子、女儿，多子女为长子、次子、三子、长女、次女、三女等，父母为父亲、母亲。“家庭主要成员情况”“重要社会关系情况”要填写填表时的真实情况，确保准确。“单位、职务或职业”，如无，是务农、个体经营、自由职业应写明在何地（县、市）。

14. “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主要填写需要向党组织说明，而在其他栏目中不好填写的问题。

15. 某些项目没有内容可填写时，应注明“无”。

16. “入党介绍人意见”，填写介绍人了解和掌握的申请人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等情况，对是否同意其入党表明意见（格式参见参考模板 14）。

17. “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填写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讨论情况、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等，由党支部书记填写（格式参见参考模板 17）。

18. “党总支审议意见”，填写党总支、不具备发展党员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的审议意见。由党总支书记填写，参考格式如下：

经××年××月××日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审议通过××党支部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决议，报上级党委审批。

19. “上级党委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进行谈话情况和对申请人入党的意见”，填写党委委员或组织员通过谈话了解到的申请人的入党动机是否端正，对党的基本知识是否了解，入党手续

是否符合规定，谈话人对申请人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和是否同意其入党的意见等内容（格式参见参考模板 18）。

20.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填写党委是否同意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同意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注明预备期从何年何月何日起至何年何月何日止，参考格式如下：

经××年××月××日党委会讨论，批准×××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 1 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

21. “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填写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表现情况，指出其存在的缺点和今后努力的方向，写明党支部党员大会表决的情况（格式参见参考模板 25）。

22. “党总支审议意见”一栏由党总支书记填写，参考格式如下：

经××年××月××日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同意×××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报上级党委审批。

23.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一栏由党委填写，参考格式如下：

经××年××月××日党委会讨论，批准×××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党龄从××年××月××日算起。

24. “备注”填写在吸收有关人员入党，需要提高审批权限的情况下，县级以上党委的审批意见；填写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和预备党员因故去世，以及入党志愿书缺失或档案遗失的党员身份

核实认定等情况。

三、表格管理

本表由党组织统一保存。在上级党组织批准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后，应及时将入党志愿书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附件 13】报送党委审批的材料目录

报送党委审批的材料目录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后）

1. 入党申请书

2. 思想汇报

3. 《北京理工大学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推荐表》（若进行团组织推优的，需此材料）

4.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5. 参加集中培训证书（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

6. 政治审查材料（含政治审查结论性材料）

7. 征求党员、群众意见情况材料（确定发展对象阶段）

8. 公示情况材料（确定发展对象阶段）

9. 票决情况汇总表

10. 《入党志愿书》

11. 个人自传

12. 其他需要上级党委审查的材料

【附件 14】党委委员及组织员谈话注意事项

党委委员及组织员谈话注意事项

一、谈话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党委审批前的谈话，主要有两个目的，一是使基层党委全面准确地了解发展对象的情况，保证审批质量；二是对发展对象面对面地进一步帮助教育。因此，谈话的内容应主要了解发展对象的以下情况：

1. 发展对象对党的认识。

2. 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

3. 发展对象掌握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情况。

4. 发展对象积极要求入党的情况，目前的主要优缺点。

5. 发展对象对党组织还有什么需要说明的问题。

了解这些情况后，谈话人还要有针对性地对发展对象进行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帮助其端正入党动机。同时，针对发展对象存在的缺点和不足，指出今后努力的方向。

二、谈话前要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一般情况下，谈话前谈话人要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 要认真审阅发展对象的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主要看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各种材料是否齐全、规范。

2. 要到发展对象所在单位和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征求意见可采取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民意测验等多种形式进

行，尽量多接触一些同志，广泛听取意见，特别是入党介绍人、支部成员和熟悉发展对象的同志的意见。对发展对象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尽可能地全面了解，做到胸中有数。

3. 要根据发展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好谈话提纲，使谈话有针对性，使谈话效果更为理想。

三、谈话的方式及注意的问题有哪些？

同发展对象谈话，要讲究方式方法。通常情况下，谈话的方式方法有以下几种：

1. 谈心式。就是同发展对象谈话要坦诚相待，相互平等地交谈。态度要热情，语气要和蔼，气氛要宽松。

2. 启发式。当发展对象对某个问题答不上来时，或不愿回答时，要给予正确的启发和引导。有些问题回答不对时，要及时给予纠正。

3. 问答式。谈话人提出问题要求发展对象给予明确回答。采取这种方式时，谈话人最好先列好谈话提纲，先问什么，后问什么，哪些是重点，都应该做到心中有数。这样，才能保证谈话的效果。

不管采取哪种谈话方式，谈话人都要注意方式、方法和态度，注意营造宽松、和谐良好的谈话氛围，使被谈话人精神不紧张、思想无压力，情绪稳定，如实客观回答所提的问题和自己的思想认识。不要以审查人自居，气势逼人，造成紧张气氛，使发展对象由于精神紧张而不能准确表达自己的意见和认识，或因害怕不

能如实反映自己的情况。如发展对象因紧张对所问问题确实谈不清楚或不愿谈，也不勉强，可先把话题引开，待其情绪稳定后再谈。

【附件 15】入党宣誓仪式的组织

入党宣誓仪式的组织

由基层党委审批通过成为中共预备党员后，要及时组织入党宣誓仪式，不能放在转为正式党员后进行。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进行，也可以由党支部组织进行，但上级党组织应派人参加。

入党宣誓仪式会场必须悬挂党旗，不能在无党旗的情况下举行入党宣誓仪式。宣誓时一般由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担任领誓人。

入党宣誓仪式如下：

1. 奏（唱）《国际歌》。

2. 党组织负责同志致辞。

3. 预备党员宣誓。

（1）参加宣誓仪式的预备党员列队面向党旗，持立正姿势，右手握拳，举拳过肩。

（2）领誓人应站在宣誓的预备党员一侧，同他们一样持立正姿势、右手握拳、举拳过肩，面向党旗。

（3）领誓人逐句领读《入党誓词》，宣誓的预备党员齐声跟读，声音要宏亮、高昂。

（4）读完《入党誓词》后，领誓人说“宣誓人”后自报自己的姓名，宣誓的预备党员也依次报自己的姓名。至此，入党宣誓完

毕。

入党誓词为：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4. 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代表讲话。

5. 自由发言（参加宣誓仪式的人员都可发言）。

6. 党组织负责同志讲话；如上级党组织派人参加，也应请其讲话。

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程序可作适当调整。

入党宣誓仪式可以适当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使他们接受一次教育。

【附件 16】《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填写规范

《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填写规范

（一）填写要求

1. 填写《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要严肃、认真、忠实。填写前，党支部负责人或入党介绍人应将表内项目向预备党员解释清楚。

2. 填写须使用钢笔、签字笔或毛笔，并使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字迹要清晰、工整。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落款时间一般填写填表时间。表内栏目没有内容填写时，应注明“无”。个别栏目填写不下时，可加附页，并加盖基层党组织印章。

3. 教育考察情况每半年填写一次。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居住地发生变动，原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本表转交现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教育考察工作。有关情况在“备注”栏说明。

（二）填表说明

1. “姓名”应与居民身份证一致。

2. “民族”填写全称。

3. “入党时间”填写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决议时间。

4. “学历学位”分为全日制教育和在职教育两类。“全日制教育”栏，填写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在职教育”栏，填写以其他学习方式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接受学历教育结业或肄业的，应予注明，如：本科结业、研究生肄业等。获得学历同时也获得学位的，应同时填写，并写明何学科学位。只获得学历但没有学位的或以同等学力攻读并获得学位的，按获得的学历或学位如实填写。

5. “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填写主管部门评定的中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

6. “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填写详细地点。现役军人不填写现居住地。

7. “单位、职务或职业”，无单位、职务的，填写职业。

8. “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情况”，填写编入的党支部和党小组全称以及编入时间。

9. “何时何地进行入党宣誓”，填写入党宣誓时间、地点和组织入党宣誓的党组织。

10. “教育考察情况”，入党介绍人填写预备党员（延长预备期的党员）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作思想汇报、接受个别谈心、参加集中培训、实践锻炼、志愿服务等情况，以及了解和掌握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等情况；党支部书记填写党支部考察的意见和结论。

11. 党小组、党员和群众意见，填写党小组对预备党员（延

长预备期的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以及听取党员和群众意见的时间、范围、方式、结论。

12. 党支部委员会审查意见，填写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时间、参会范围、对预备党员（延长预备期的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13. “备注”填写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和预备党员因故去世，以及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推迟讨论其转正，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居住地发生变动等情况。

（三）表格管理

本表由党组织统一保存。在上级党组织批准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后，应及时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附件 17】转正申请书注意事项

转正申请书注意事项

一、转正申请书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1. 标题，在第一行正中写“转正申请书”。

2. 称谓，在第二行顶格写“敬爱的党支部”，后边加冒号。

3. 正文：

（1）首先说明本人的预备期时间从何时开始至何时期满（包括被延长预备期，到何时延长期满），表明转正的愿望，提出按期转正申请（延期的不能写按期）；

（2）进一步阐明通过学习对党的认识的提高过程，结合自己的思想实际，表达对党的宗旨、纲领、理论、经验、路线的认识，说明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进一步表达自己的政治理想和信念；

（3）表达自己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进而说明为什么要入党；

（4）对预备期自己的政治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全面总结；

（5）说明在接收预备党员支部大会上所提缺点改正的情况；

（6）说明在预备期如何以党员标准要求自己，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得怎样；

（7）今后努力方向，有什么计划和打算；

（8）对待能否转正的态度。

4. 落款，右下行写明预备党员所在单位、部门、教学院（系、部）、专业、班级和姓名，再下行签署时间，这些内容应写全称。

二、转正申请书注意事项

1. 一般情况下，拟转正的预备党员，应在预备期满前一周主动向党支部提出“预备党员转正申请”。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出转正申请的，应当在预备期满后一个月之内向党组织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2. “预备党员转正申请”须经入党介绍人审阅，并简要注明审阅意见，入党介绍人签字后，提交党支部。

3. “预备党员转正申请”必须由拟转正的预备党员执笔，不得代笔。

【附件 18】预备党员转正报送党委审批的材料目录

预备党员转正报送党委审批的材料目录

1. 《入党志愿书》
2. 思想汇报
3. 《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
4. 预备党员转正申请
5. 征求党员、群众意见情况材料（转正阶段）
6. 公示情况材料（转正阶段）
7. 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汇总表
8. 转正大会未到会正式党员的《书面表决意见》（如有）
9. 其他需要上级党委审查的材料

【附件 19】归档材料清单

归档材料清单

1. 正式党员归档材料包括:《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个人自传、政治审查材料（含政治审查结论性材料）、预备党员转正申请、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征求群众意见情况材料、拟列为发展对象的公示情况材料、参加集中培训证书、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未到会正式党员的《书面表决意见》（如有）、《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材料、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汇总表、未到会正式党员的《书面表决意见》（如有）、团组织推优情况表、党支部综合考察报告等材料，可随档案一同转移至接收单位。

2. 预备党员归档材料包括:《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个人自传、《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征求群众意见情况材料、参加集中培训证书、政治审查材料（含政治审查结论性材料）、公示情况材料、票决情况汇总表、未到会正式党员的《书面表决意见》（如有）、团组织推优情况表、党支部综合考察报告等材料，可随档案一同转移至接收单位。

3. 入党积极分子的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参加集中培训证书、团组织推优情况表、党支部综合考察报告等材料，可随档案一同转移至接收单位。

毕业生党员不需归档的其它材料，由基层党委按有关规定妥善保存。

（二）参考模板

【参考模板 1】入党申请书

《入党申请书》写法参考

敬爱的党组织：

第一自然段：我怀着十分激动的心情向党组织提出申请，我自愿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愿意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第二自然段：阐述党的基本知识（党的性质、奋斗目标、行动指南、根本宗旨或基本路线），应按最新版的党章写；

第三自然段：简要回顾党的历史、革命先烈、优秀党员的模范事迹；

第四自然段：结合当前时事政治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谈个人的认识和入党动机（为什么要入党）；

第五自然段：简述自己的优缺点；

第六自然段：入党态度，即如果被批准或未被批准的态度认识；

第七自然段：个人履历；

第八自然段：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第九自然段：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第十自然段：结尾，此致、敬礼；

第十一自然段：落款、署名、日期。

【参考模板 2】同入党申请人的谈话记录

同入党申请人×××同志的谈话记录

受党支部委派，我于××年××月××日与入党申请人×××同志进行了谈话。通过谈话了解了该同志的个人情况、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今后努力方向等。该同志能实事求是地介绍自己情况，态度诚恳。有关情况记录如下：

×××，男，×族，共青团员，××学历，××省××市××县××乡（镇）××村（街）人，××年××月××日出生。××年××月来北京理工大学读书，现就读于××××学院××××专业。××年××月××日提出入党申请。

谈到对党的认识时，该同志认为……在谈到入党动机时，他说……他还表示今后将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增强工作本领，热心为民服务，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

通过谈话，我认为该同志对党的认识基本正确，具有一定的政治思想觉悟，对自己今后努力的方向也比较明确，符合申请入党的基本条件。

谈话人：×××

××年××月××日

【参考模板 3】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推荐表

北京理工大学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推荐表（参考）

推荐单位：×××团支部　　××年××月××日

姓名	×××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年××月
文化程度	高中	入团时间	××年××月××日 （团员证上的时间）	申请入党时间	××年××月××日 （第一次递交申请书的时间）
所在支部	××团支部	现任职务	班长	推荐时间	××年××月××日 （团支部推荐时间）
团支部意见	（团支部对推荐者的鉴定材料：包括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经团支部大会推选，团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 团支书（签字） （如果是团支书的推优表则由组织委员填写）				
分团委意见	经分团委讨论，同意推荐×××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 分团委书记签字（盖章）				

注：1. 此表由各团总支自制，A4 纸规格，一式两份，分团委和学生党支部各一份。2. 此表适用于团支部推优使用。

【参考模板 4】团组织“推优”结果汇总表

北京理工大学团组织“推优”结果汇总表（参考）

推荐单位：××××分团委　　××年××月××日

团支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入团时间	申请入党时间	“推优”时间
××××团支部	×××	男	110111111111111111	2022/5/4	2024/9/7	2025/10/15

填表人（签字）：　　分团委书记签字（盖章）

××年××月××日

注：此表由各团总支自制，A4 规格，填写完成后，原件交由团委归档保存，团总支保留复印件。

【参考模板 5】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

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

单位：××××　　填报时间：××××年××月××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籍贯	民族	申请入党时职务	申请入党时间	支部派人谈话时间	团组织推优时间	确定积极分子时间
1	×××	110111111111111111	女	山东省	汉族	班长	2024/9/7	2024/9/11	2024/10/15	2025/3/16
2										
3										
4										
5										
6										
7										
8										
9										
10										
11										

基层组织负责人签字：

【参考模板 6】征求意见表

班主任/导师/辅导员
关于×××申请入党征求意见表

班主任/导师/辅导员姓名		填表时间	
该同学所在班级			
班主任/导师/辅导员意见			
该同学申请加入党组织是否有不同意见	（如无意见填写“无”，如有意见填写具体意见） 班主任/导师/辅导员签字：		

意见内容包括：该同学在德育、智育、体育，以及参加班级活动、群众基础等方面情况。

【参考模板 7】发展对象人选情况表

发展对象人选情况表

党支部：××××××　　填报时间：××年××月××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籍贯	民族	申请入党时职务	申请入党时间	支部派人谈话时间	团组织推优时间	确定积极分子时间	培养联系人		积极分子培训情况	党支部委员会讨论时间
1	×××	110111111111111111	男	山东莱州	汉族	班长	2024/9/7	2024/10/11	2024/11/15	2025/3/16	×××	×××	合格	2026/4/5
2														
3														
4														
5														

党支部书记签字：

【参考模板 8】发展对象公示书

关于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公示书

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并报上级党委同意，拟将×××列为发展对象。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男（女），××年××月出生，××学历，（个人简历），现任……，曾获……（奖励）。××年××月××日提出入党申请，××年××月××日经党支部研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培养联系人：×××。

公示起止时间：××年××月××日至××月××日××时。

公示期间，×××党组织接受党员和群众来电、来信、来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来信来访地址：

×××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参考模板 9】发展对象公示情况登记表

关于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公示情况登记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男</td><td>民族</td><td>汉族</td><td>出生年月</td><td>××年××月</td></tr>
<tr><td>文化程度</td><td>高中</td><td>政治面貌</td><td>共青团员</td><td>籍贯</td><td>山东莱州</td><td>申请入党时间</td><td>××年××月××日</td></tr>
<tr><td>确定发展对象时间</td><td colspan="3">××年××月××日</td><td colspan="2">入党介绍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公示时间</td><td colspan="7">××年××月××日至××年××月××日（5 个工作日）
公示日期应在党委审批同意后。</td></tr>
<tr><td colspan="8">公示期间反映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填写公示期间所反映的涉及组织发展的问题，说明调查了解的结果，提出经支委会讨论的处理意见。若无反映问题，填写“无”。
组织委员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r><td>支部委员会意见</td><td colspan="7">经党支部支委会研究，近期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其发展入党问题。
党支部书记（签字）：×××
××年××月××日</td></tr>
<tr><td>党委(党总支)意见</td><td colspan="7">同意党支部意见。
中共×××（总支部）委员会（盖章）
××年××月××日</td></tr>
</table>

【参考模板 10】个人自传

个人自传

我叫×××，男，×族，××文化，××省××市××县××乡（镇）××村（街）人，××年××月××日出生，现是北京理工大学××学院××专业××级本科生/硕士/博士研究生（或××年××月参加工作，现任××单位××职务）。

我的学习、工作经历是：

××年××月至××××年××月，在××小学读书，证明人×××；

××年××月至××××年××月，在××中学读书，证明人×××；

××年××月至××××年××月，在××大学读书，证明人×××；

××年××月至今，在××单位工作，任××职务，证明人×××；

我的家庭主要成员是：

配偶，×××，×族，××年××月出生，政治面貌××，现任××单位××职务。

儿子/女儿，×××，×族，××年××月出生，政治面貌××，现任××单位××职务。

父亲，×××，×族，××年××月出生，政治面貌××，

现任××单位××职务。

母亲，×××，×族，××年××月出生，政治面貌××，现任××单位××职务。

重要社会关系是：

岳父/公公，×××，×族，××年××月出生，政治面貌××，现任××单位××职务。

岳母/婆婆，×××，×族，××年××月出生，政治面貌××，现任××单位××职务。

（包括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人员的有关情况内容同上。）

正文：

××年××月，我出生在一个××家庭.....（此段简述，受家庭的哪些影响而成长起来的。）

××年××月，我进入××小学学习.....（此段简述，主要写受什么影响，为什么决心加入中国少年先锋队及少先队的性质。自己的学习情况。）

××年××月，我进入××中学读初中.....（此段简述本时期所经历的一些对本人影响较大的事件及认识和看法。写对共青团的认识及为什么加入该组织。自己的学习、生活情况、取得的成绩。）

××年××月，我考入××高中就读.....（同样写该阶段本

人所经历的一些对本人认为影响较大、较深的大事件及个人的认识看法和理解。自己的学习、生活情况、取得的成绩。）

××年××月，我考入××大学……（同样写该阶段经历的一些认为对本人影响较大、较深的大事件以及对其认识和理解。主要还应该写通过学习，对党的认识及要申请加入党组织的意愿、决心、态度。自己的学习、工作、生活情况、取得的成绩。

（如果本人现在是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应写到现在，说明本人的思想认识和转变过程。自己的学习、工作、生活情况，所取得的成绩。如果本人现在已工作，应写工作后的情况及为什么要申请入党。）

最后一个自然段，应总结、概括自己的个人经历及认识、提高过程。

×××（姓名）

××年××月××日

强调：自传是系统、全面地介绍自己的历史及思想演变过程的书面材料。它是入党申请人向党组织全面汇报自己情况的一种重要形式，也是党组织全面地、历史地了解入党申请人的重要材料。

【参考模板 11】政治审查函调信

政治审查函调信

_____：

贵单位_____系我校_____（发展对象姓名）的_____（父亲/母亲/妻子/丈夫/岳父/岳母/公公/婆婆/兄弟/姐妹)。因组织发展需要，请贵处党组织，为×××（被外调人）写一份证明材料，证明×××（被外调人）如下情况：

1. 自然情况、现任职务、政治面貌及主要表现，有无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

2. 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中，有无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

3. 在“文革”期间、1989 年政治风波中的表现如何；

4. 有无参与“法轮功”等邪教组织；

5. 有无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事项（如有，请说明)。

敬请将回执及证明材料寄至：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北京理工大学×××（学院）

邮编：102401

北京理工大学_____（学院）联系电话：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学院委员会（盖章）

××年××月××日

回　　执

你处_____的_____（父亲/母亲/妻子/丈夫/岳父/岳母/公公/婆婆/兄弟/姐妹）的证明材料已写好，共__页。现寄去，请查收。

_____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参考模板 12】政治审查报告

关于×××的政治审查报告

×××（性别、民族、出生年月、籍贯、出生地、学历、学位、职务职称、简历、家庭主要成员情况、重要社会关系情况……）。

经与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函调和外调，（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有关部门意见的情况），我们了解到，×××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的情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表现……；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急难险重任务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以及网络行为表现的情况……；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我们认为，×××政治审查合格（或不合格）。

党支部书记（签字）：

×××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参考模板 13】党委对发展对象预审结果的通知

党委对发展对象预审结果的通知

×××党支部：

经审查，你党支部发展对象×××已基本符合中共预备党员的条件，培养教育考察工作符合要求，手续完备，可以提交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参考模板 14】入党介绍人意见

入党介绍人意见

×××（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和工作经历……，现实表现……，主要经历……，主要优点……，主要缺点……）。

我认为，×××同志已经基本具备（或还不具备）中共党员的条件，我愿意（或不愿意）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

入党介绍人单位、职务或职业_____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参考模板 15】接收预备党员表决票

接收预备党员表决票

姓　名	赞　成	不赞成	弃　权
×××			

备注：姓名处填写被表决的发展对象的姓名，在姓名右侧相应空格内划〇。

【参考模板 16】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

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

××党支部于____年__月__日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进行了表决。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____人，实到会____人。共发出表决票____张，收回____张，收到未到会有表决权党员书面意见__份。其中：有效票____张，无效票____张。票决结果如下：

姓　名	赞　成	不赞成	弃　权
×××	_____票	_____票	_____票

监票人（签名）：_____

计票人（签名）：_____

党员大会主持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参考模板 17】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主要表现及优缺点……）。

____年____月____日，×××党支部召开了讨论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大会应到有表决权的党员___名，实到会____名，____名党员提交了书面意见。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____人赞成，____人反对，____人弃权。大会决定，同意（或不同意）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

党支部名称_____

党支部书记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参考模板 18】党组织指派专人谈话情况和入党意见

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谈话情况和对申请人入党的意见

受×××党委指派，我于____年___月___日与×××进行了谈话。通过谈话，我了解到×××（对党的认识……，主要优点……，主要缺点……）。

我认为×××已基本符合（或不符合）共产党员标准，同意（或不同意）其加入中国共产党。

谈话人单位、职务或职业_____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参考模板 19】接收预备党员的备案说明

×××党委关于××××年
第×批接收预备党员的备案说明

党委组织部：

××年×月×日，经××党委党委会研究决定，批准××等×名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现将有关材料报你处备案。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党委××年第×批接收预备党员备案名册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

××年××月××日

【参考模板 20】接收预备党员备案名册

×××党委××年第×批接收预备党员备案名册

基层党委（盖章）：　　填报时间：××××年××月××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班级/职务	所在支部	申请入党时间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确定为发展对象时间	支部发展会时间	联系电话	备注
1	×××	女	汉族	×××××××××× ××××××××××	××班/本科生	××××党支部	2023/9/7	2024/4/10	2025/4/15	2025/6/22	×××××× ×××××	
2												
3												
4												
5												
6												
7												
8												
9												

注：备案对象为学生的，“职务”一栏填写：所在班级+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

【参考模板21】预备党员转正公示书

拟将×××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公示书

×××党支部拟于近期讨论×××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同志，男（女），××年××月出生，××学历，（个人简历），现任……，曾获……（奖励）。××年××月××日，经×××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同意接收×××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党委于××年××月××日批准×××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同志于××年××月××日向×××党支部递交了书面转正申请。

公示起止时间：××年××月××日至××月××日××时。

公示期间，×××党组织接受党员和群众来电、来信、来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来信来访地址：

×××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参考模板 22】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登记表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登记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男</td><td>民族</td><td>汉族</td><td>出生
年月</td><td>×年×月</td></tr>
<tr><td>文化
程度</td><td>高中</td><td>政治
面貌</td><td>中共预
备党员</td><td>籍贯</td><td>山东
莱州</td><td>申请入
党时间</td><td>××年
××月
××日</td></tr>
<tr><td>发展为预备党员的时间</td><td colspan="3">××年×月××日</td><td>入党介绍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公示
时间</td><td colspan="7">××年××月××日 ××年××月××日（5 个工作日）
公示日期应在召开支部转正大会之前。</td></tr>
<tr><td colspan="8">公示中反映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填写公示中所反映的涉及组织发展的问题，说明调查了解的结果，提出经支委会讨论的处理意见。若无反映问题，填写“无”。
组织委员：×××(签字)××年××月××日</td></tr>
<tr><td>支部
委员会意见</td><td colspan="7">经 XX 党支部支委会研究，近期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同志的转正问题。
党支部书记（签字）：×××
××年××月××日</td></tr>
<tr><td>党委
（党总支）
意见</td><td colspan="7">同意党支部意见。
中共×××（总支部）委员会（盖章）
××年××月××日</td></tr>
</table>

【参考模板 23】预备党员转正表决票

预备党员转正表决票

姓　名	赞　成	不赞成	弃　权
×××			

备注：姓名处填写被表决的预备党员的姓名，在姓名右侧相应空格内划〇。

【参考模板 24】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汇总表

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汇总表

×××党支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进行了表决，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_____人，实到会人。共发出表决票_____张，收回____张，收到未到会有表决权党员书面意见____份。其中：有效票____张，无效票____张。票决结果如下：

姓　名	赞　成	不赞成	弃　权
×××	_____票	_____票	_____票

监票人（签名）：_____

计票人（签名）：_____

党员大会主持人（签名）：_____

××年××月××日

【参考模板25】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同志（主要表现及优缺点……）。

在同意×××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公示中（公示情况……）。

___年___月___日，×××党支部召开了讨论预备党员×××同志转正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大会应到有表决权的党员____名，实到会____名，____名党员提交了书面意见。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____人赞成，____人反对，____人弃权。大会决定，同意（或不同意）×××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不同意的，注明延长预备期时间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党支部名称_____

党支部书记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参考模板 26】预备党员转正备案说明

××××党委关于 20××年第×批预备党员转正的备案说明（模板）

党委组织部：

20××年×月×日，××××党委党委会研究决定，批准×××等×名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现将有关材料报你处备案。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附件：××××党委 20××年第×批预备党员转正备案名册

××××党委（盖章）

20××年×月×日

【参考模板 27】预备党员转正备案名册

××党委××年第×批预备党员转正备案名册

基层党委（盖章）：　　填报时间：××年××月××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班级/职务	所在支部	发展为预备党员时间	转正时间	联系电话	备注
1	×××	男	汉族	×××××××××× ××××××××××	班长	××学院学生第二党支部	2023/10/22	2024/10/22	××××××××××××	
2										
3										
4										
5										
6										
7										
8										
9										

注：备案对象为学生的，“职务”一栏填写：所在班级＋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2014年5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14年5月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6年4月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6年5月1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发展党员工作，提高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

严格把关、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坚持综合平衡、分类指导，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增进对党的感情，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工作、学习单位所在地党组织，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或者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流动人员还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学习工作经历、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遵纪守法以及家庭情况等基本情况，并向其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党员的标准和条件。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由党支部党员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后，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由经过一定时间党内生活的锻炼、能够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比较好、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心强的党员担任，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和阐释共产党人的信仰信念，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其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经常谈心谈话，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对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动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培养联系人的，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

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章、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党的纪律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等材料转交现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并报上级党委同意

拟列为发展对象的，在工作、学习单位或者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拟列为发展对象的流动人员，应当在流出地和流入地同时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发展入党的，可以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党组织指定。

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在影响期内的党员，不宜作入党介绍人。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深入了解其入党动机、政治素质和现实表现等情况。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

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的情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表现；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急难险重任务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以及网络行为表现的情况；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者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以不函调或者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时，基层党委根据需要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者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一般采取线下方式，根据需要也可以采取视频方式。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者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学习党的历史。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除个别特殊情况外，未经培训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党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十九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应当在一个月内提交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党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

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在党支部党员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党员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党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二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

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发展党员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者组织员同

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六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七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在批复同意接收预备党员后的一个月内，由基层党委或者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县级以上党委可以在“七一”、国庆等重大纪念日组织集中宣誓。

第三十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志愿服务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引导其不断提高政治觉悟，自觉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小组、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党支部委员会审查；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相同。

第三十三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四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五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以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

表》、政治审查材料、《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转正申请书等，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巡视巡察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各级地方党委要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注重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发展党员，做好在新兴领域中发展党员工作，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三十九条　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委，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县级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和管

理，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条 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加强对流动党员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流动党员党组织，按照规定做好确定和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和考察发展对象以及预备党员的接收和转正等工作；尚不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做好入党申请人的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等工作，并及时向有关党组织介绍情况、转交相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

对存在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等问题的党组织及相关责任人，以及不如实向党组织报告有关情况，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人员，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对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应当综合分析研判，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一律不予承认党员身份，并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公布。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其印制、管理等由省级党委

组织部门作出安排。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